

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一、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包括钱塘佳苑需配建 6 座垃圾分类房，富南小区需配建 3 座垃圾分类房，垃圾分类房相关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详见附件。现场情况为垃圾分类房地基完成，水、电接入点完成，污水排口完成。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5500 元（其中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500 元/套），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垃圾分类房项目供货业绩，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 5、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采购报价注意事项

- 1、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各供应商可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自行下载。
- 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垃圾房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指导、运行维护费、专用工具费、售后服务、现场交货等的其他一切费用，同时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咨询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樊铭浩

联系电话：0513-6996134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13-83721688

4. 报价文件构成

(1) 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

(6) 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垃圾分类房项目供货业绩，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

(8) 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四）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注意：(1)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报价文件正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请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密封邮寄至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业务部，逾时则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时则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2216 会议室

特别提醒：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以下地点：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业务部，接收联系人：俞女士，联系电话：0513-8372168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随机资料及相关资源。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2、售后服务：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免费质保期为1年。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免费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5、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账户（应当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

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6、其他要求：

(1) 垃圾分类房数量及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样式由采购人确定，生产前必须与采购人确认。

(2) 投标供应商务必自行勘察现场，垃圾分类房地基完成，水、电接入点完成，污水排口已完成，其他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3) 本项目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之中，且不能影响交付及使用时间。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群众工作，积极与物业、业主沟通，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拟签订合同版本详见附件。

2、询价公告、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总报价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95%，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拟签订的合同格式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_____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次成交乙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货物	数量（座）	单价（元/座）	合计（元）
钱塘佳苑配建垃圾分类房	6		
富南小区配建垃圾分类房	3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垃圾分类房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详见附件。			

三、质量、售后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随机资料及相关资源。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2、售后服务要求：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免费质保期为1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免费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

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供货周期要求：

-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五、验收要求：

乙方在货物进场时，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乙方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甲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在所有货物中随机抽取样品后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换货物，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货物通过合格检测的，则可进入安装施工环节；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采购方将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甲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六、其他要求：

- 1、垃圾分类房数量及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样式由甲方确定，生产前必须与甲方确认。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群众工作，积极与物业、业主沟通，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垃圾房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指导、运行维护费、专用工具费、售后服务、现场交货等的其他一切费用，同时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乙方必须自行勘察现场，垃圾分类房地基完成，水、电接入点完成，污水排口已完成，其他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3、本项目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不能影响交付及使用时间。

4、其它未说明的但需实施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95%，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三、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四、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二、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三、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逾期交付的货物价款的0.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扣除逾期交付的货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约定日期3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系统应付的款项，并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二、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垃圾分类房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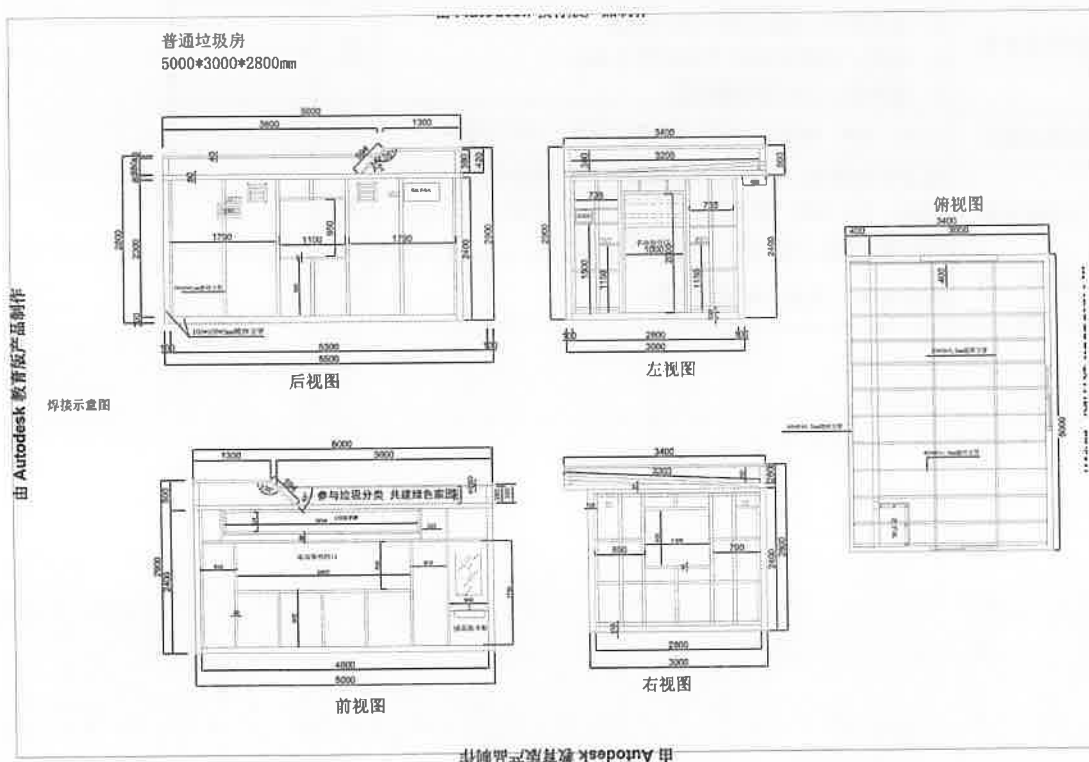
垃圾分类房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规格：3000*5000*2800mm

普通垃圾分类房主体要求	结构形式： 1. 垃圾房选用装配式钢结构，便于进行整体吊装，色调符合各小区整体风格。 2. 底部结构与立面结构主材料框架选用不小于 100*100*2mm镀锌矩形管焊接，Si层符合GB/T 700-2006 标准要求，布氏硬度符合国家要求强度。 3. 钢材作防腐防锈处理，先进行原子灰平面处理，后使用环氧底漆增强表面油漆附着力，再采用高品质氟碳漆增长产品表面颜色寿命。
	屋面形式： 1、屋框架采用 40*80*1.0mm 镀锌矩形管；横梁采用 40*80*1.5mm 矩形管支撑，加强管采用 30*50*1.5mm 镀锌矩形管方管。 2、第一层铺 12mm 欧松板；第二层铺设 2mm 厚防水层，第三层铺 2mm 防水沥青瓦片，均使用高温烘烤，使其二者相互粘贴牢固。屋面采用坡度设计，整体效果现代简洁。
	外墙结构： 16mm厚金属雕花一体板，表面涂层为氟碳烤漆，中间层为经阻燃处理的 25mm厚XPS保温板，采用 40mm*60mm*1.0mm矩形管方管。
	内墙结构： 内墙选用 16mm厚金属雕花一体板。
	吊顶结构： 吊顶采用PVC豪华扣板吊顶。
	门窗要求： 1、出入口卷帘门：选用 0.6mm厚铝合金卷帘门（外层喷塑烤漆），手动开关，尺寸按实际订制； 2、投放口卷帘门：选用 0.6mm厚电动铝合金卷帘门（外层喷塑烤漆），也可以手动开关，尺寸按实际订制； 3、门包边采用 304 不锈钢包边，尺寸按实际订制； 4、窗：采用优质铝合金推拉窗 钢化玻璃，尺寸按实际订制。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洗手池	洗手池尺寸：500mm*600mm*780mm；材质：高温陶瓷 下水器：不锈钢；排水方式：底部排水； 下水管：可伸缩塑料软管	件	1
2	拖把池	拖把池尺寸：430mm*500mm*680mm 材质：陶瓷	件	1
3	水龙头	洗手池水龙头：冷热水全铜龙头 镀铬镍黄铜本体，符合GB/T 9797-2005 标准。	支	1
		拖把池及高压水枪水龙头：单冷全铜水龙头。	支	1
4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容量：5 公斤；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支	1
5	排风扇	电压/频率：220V/50Hz；电功率：根据风量核定；风量： ≥1000m ³ /H；噪声值：≤45db；尺寸：300mm*300mm	个	2
6	标识牌(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尺寸)	公示牌：60cm*90cm 材质：5mm亚克力雕刻字，白色透明亚克力插盒	块	1
		投放时间牌：20cm*30cm 材质：5mm亚克力雕刻平板UV打印	块	1
		投放口指示牌 500mm*700mm 材质：5mm亚克力背面平板UV打印	套	4
7	门头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尺寸)	绿色，单字 165mm*160mm；材质：10mmPVC雕刻字（含文化墙）	套	1
8	照明灯具	LED节能照明灯具；尺寸：300mm*300mm，功率：20W	盏	满足室内照明需要
9	厨余垃圾分拣器	1、规格尺寸：660mm*590mm*150mm 2、材质：采用SUS304 不锈钢厚 1.5mm 3、破袋器：304 不锈钢材质	套	1
10	壁挂式灭蝇灯	功率：30W；材质：ABS防火材质；电压：220V-50Hz	件	1
11	高压冲洗设备	全身IPX5 防水，低噪音风冷感应电机；额定电压：220V； 功率：≥1.3KW；出水压力：≥120bar；流量：≤7L/min 高压管长度：≥10 米；电线长度：≥5 米	套	1
12	给水配件、五金、电缆	配套管件、五金（钻尾螺钉等）	项	1

13	Led显示屏	点间距: P10, 尺寸根据实际订制, 不少于 3 米, 高度不少于 25cm, 单元板分辨率 (点): 32*16, 每平方米像素: 10000 点/平方米, 亮度: 大于等于 1000cd/平方米, 刷新率: 大于等于 120Hz	个	1
14	除臭设备	采用光触媒或异味控制杀菌机,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 H ₂ S、NH ₃ 、甲硫醇、甲硫等	个	1
15	电表和小型断路器	配有品牌家用单相电表; 配有品牌空气开关	套	1
16	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开关: 尺寸 86mm*86mm, 单开单控; 插座: 尺寸 86mm*86mm, 10A五孔, 另预留 3 个 5 孔插座, 按实际订制	个	数量足正常使用, 另预留 3 个 5 孔插座
17	240L垃圾桶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只	4 只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 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_____（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 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四：报价表

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座）	单价报价 （元/座）	总价（元）
1	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	9		
合计：大写： （¥： 元）				

报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负偏离，如有正偏离的，在“说明”列予以说明，如填“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因本表较长，所以要求供应商在所有偏离表页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合同格式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_____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次成交乙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佳苑、富南小区垃圾分类房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货物	数量（座）	单价（元/座）	合计（元）
钱塘佳苑配建垃圾分类房	6		
富南小区配建垃圾分类房	3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垃圾分类房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详见附件。

三、质量、售后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随机资料及相关资源。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2、售后服务要求：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免费质保期为1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免费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供货周期要求：

-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五、验收要求：

乙方在货物进场时，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乙方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甲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在所有货物中随机抽取样品后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换货物，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货物通过合格检测的，则可进入安装施工环节；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采购方将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甲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六、其他要求：

- 1、垃圾分类房数量及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样式由甲方确定，生产前必须与甲方确认。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群众工作，积极与物业、业主沟通，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垃圾房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指导、运行维护费、专用工具费、售后服务、现场交货等的其他一切费用，同时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乙方必须自行勘察现场，垃圾分类房地基完成，水、电接入点完成，污水排口已完成，其他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3、本项目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不能影响交付及使用时间。

4、其它未说明的但需实施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95%,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三、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四、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

要的协助。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二、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三、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逾期交付的货物价款的0.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扣除逾期交付的货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约定日期3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系统应付的款项，并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

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二、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